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规〔2021〕3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
2021年10月28日第16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。为积极承接上海进博会溢出效应，推广浦东自贸区改革经验，升级后的松江综合保税区将牢牢把握开放转型新的历史性机遇，结合区域自身特点和优势，秉承“重点聚焦、有序发展”的理念。打造成为深化制度型对外开放的新高地、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新平台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载体。为全面支持未来松江综合保税区“五大中心”发展，制定“九条”松江综合保税区核心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（支持贸易企业落户）

对新引进的企业总部、结算中心、贸易企业，对其落户后前5年产生的开办费、办公场所租金等运营费用、市场营销费用、仓储、报关清关及其他物流费用等，根据其综合贡献予以扶持补贴。新引进的贸易企业，指自2018年9月1日起入驻松江区综合保税区、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。

第二条（支持企业总部发展）

支持企业的贸易总部、结算中心入驻，在松江综合保税区范围内租赁或购置总部办公楼，按综合贡献大小，给予200—1000万元扶持。

第三条（支持新兴服务业集聚）

对新引进的高技术服务等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，在本区租赁或购置办公用房的，一定期限内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。

第四条（提供公共监管服务仓）

对新落户的食品、生物医药等企业，提供公共监管服务仓，按其综合贡献大小，给予 2-3 年免收仓储服务费。

第五条（支持核心团队建设）

对重点企业的高管，给予交通、生活等费用补助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六条（优化服务配套）

1. 简化办事流程，为企业设立、变更等商事登记提供全程代办服务。

2. 对重点企业，开设海关通关专用通道，安排专人对接，加快通关速度。

3. 对重点企业进出区货物查验所涉及的掏箱等全部服务费用予以免除。

第七条（吸引优秀人才）

1. 积极帮助优秀人才办理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积分、海外人才居住证、永久居留证、工作类居留许可（加注“人才”）、R 字签证等，协调解决配偶就业；为优秀人才子女教育提供便利。

2. 对认定的优秀人才，按照优秀人才服务企业 5 年内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8-16% 标准，采取阶梯式累积方式，给予企业高薪激励补贴。

3. 区重点扶持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，在本区租房自住者，可给予 5 年内的租房补助；在本区购买产权房者，按与单位累计签订服务合同在 5 年以上、承诺服务 10 年以上、实际服务期已满 2 年且业绩突出的条件，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与用人单位按 1:1 出资比例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。

4. 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选拔，并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命名表彰。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每月享受 3000 元和 2000 元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，享受期 3 年。

第八条（G60科创走廊产业政策）

落户企业凡符合条件的，可享受 G60 科创走廊产业发展政策。

第九条（特别奖励）

对推动松江综合保税区有重大贡献的第三方机构给予特别奖励。

附则

本实施意见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，原沪松府规〔2019〕24 号同步废止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群团。
